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金属丝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玉轻		联系人	成翠利	
通讯地址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				
联系电话	15175393688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9
建设地点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涂塑丝选用优质镀锌丝做原材料，经过加工处理使塑料与镀锌铁丝牢固的结合在一起，具有抗老化，抗腐蚀，防龟裂等特点，使用寿命是冷热镀锌铁丝的几倍，广泛应用于篮球场围栏，高速公路护栏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拟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投资 48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内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呈报环保部门审批后将作为

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10.30''$ ，北纬 $38^{\circ}21'14.84''$ 。项目北侧、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金属丝网厂。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留宿村，项目厂界距离留宿村 11m，项目涂塑生产车间距离留宿村 55m。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

(5) 项目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m^2$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19 年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了地类证明，详见附件。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7%。

(7)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 25 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天数 280 天。

三、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2$ ，建筑面积 $3450m^2$ ，其中包括办公室、车间、库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800	砖混	1层, 车间北部 1100m ² 为涂塑丝生产线, 车间南部 700m ² 为涂塑丝堆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	砖混	1层
	南库房	750	砖混	1层
	西库房	600	砖混	1层
公用工程	给水	李亲顾镇集中供水管网		
	供电	李亲顾镇供电电网供电		
	供暖制冷	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涂塑挤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采用减振基础, 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

表 2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涂塑生产线	条	5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PE 颗粒	吨	2000	外购
镀锌丝	吨	6000	外购
黑烧丝	吨	2000	外购
电	万 KW·h/a	40	李亲顾镇供电电网供电
水	m ³ /a	294	李亲顾镇集中供水管网

六、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294\text{m}^3/\text{a}$)，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 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10\text{m}^3/\text{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槽用水，冷却水槽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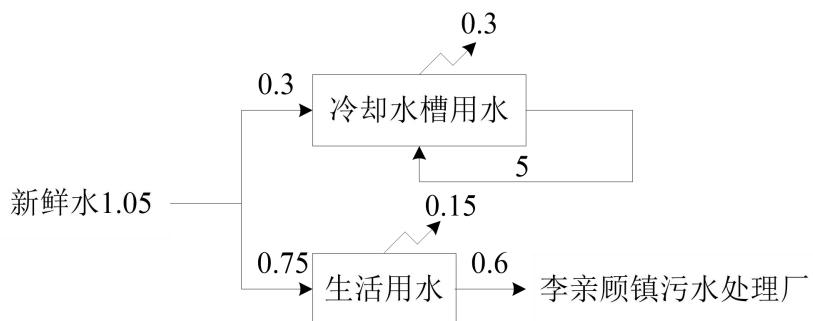


图 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李亲顾镇供电电网供电引入，全厂年总用电量约为 40 万 $\text{kW}\cdot\text{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八、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占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占地不位于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内，项目占地符合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产业定位为丝网制造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且位于园区的金属丝网生产组团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且项目所在园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企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详见附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4）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九、“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项目边界距唐河生态保护红线较远。园区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为25.8km；现状沙河李亲顾镇段南支和北支均为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沙河南支由西北向东南从园区穿过。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沙河南支不属于省级（含）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一级保护

区、森林公园的保育区、湿地公园的保育区以及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的核心区等，属于生态红线二类管控区，实施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性或限制性开发建设清单。

①禁止建设区

根据规划要求进行空间管制，沙河南支由西北向东南从园区穿过，属于二类管控区。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规定，二类管控区内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由于沙河李亲顾镇段河道整治规划已批复，生态红线随着沙河南支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将园区内沙河南支占地区域设置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审核批准方可。

②限制建设区

根据规划要求进行空间管制，由于评价区域留宿村部分居民住宅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列入限制建设区范围。限制建设区用地控制要求：根据土地利用相关要求划转为建设用地前原则上不得进行开发建设，限制建设区内用地要实行统一的用地规划和审批，原则上部进行开发建设。若确需进行开发利用，应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尽量保持与原有土地性质相一致。同时，区内建筑高度、体量、色调、容积率等指标报请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进行建设。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沙河园区留宿村北，根据沙河园区生态红线定位图（附图5）、沙河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附图6）可知，项目不位于河北省生态红线范围内，位于其允许建设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评价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可知，定州市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平均浓度3.6m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通过引用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08月08日至08月14日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引用《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浅层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深层水各个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废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接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能消耗40万kWh，能源消耗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表4 沙河工业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10	铸/煅件酸洗工艺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ext{t}/\text{m}^2$ ； ⑤高污染工艺。

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见图6，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48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10.30''$ ，北纬 $38^{\circ}21'14.84''$ 。项目北侧、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金属丝网厂。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留宿村，项目厂界距离留宿村 11m，项目涂塑生产车间距离留宿村 55m。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特征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3.1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町、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 ，地下水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 ，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 $m^3/h.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 $m^3/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 $m^3/h.m$ 。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教育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保护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8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128370.74公顷，其中农用地97693.02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6.1%，建设用地24403.08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9.01%，未利用地6274.64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89%。在农用地中，耕地86564.02公顷、园地1422.48公顷、林地5891.4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21780.97公顷，交通水利用地1780.87公顷，其他建设用地841.24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2633.07公顷，滩涂1490.06公顷，自然保留地2151.51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6。

表6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²)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7、《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1）规划概述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并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准文号：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南部，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²。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

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2）基础设施及依托关系

①项目供水依托性

园区规划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750m，规模1.08万m³/d，水源为深层地下水，占地面积0.61ha。

目前项目供水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②项目排水依托性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各受水体，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m³/d，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再生水系统1套，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系统位于繁荣街和滨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业污水需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

③项目供热依托性

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占地面积3.07ha。但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

企业生产供热用电。厂区办公生活采用分体式空调，待园区热电厂建成后，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8、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0.2万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李

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情况详见表 7。

表 7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指标 (mg/L)	出水指标 (mg/L)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BOD ₅	180	10
4	SS	200	10
5	氨氮	30	5
6	TN	35	15
7	TP	3.0	0.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95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₂、O₃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结果如下：

表9 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因子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位	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
留宿村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4日

表10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单位： mg/m^3

因子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
非甲烷总烃	留宿村	0.29~0.71	2.0	0	0	0.145~0.35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单项标准指数在 0.145~0.355 之间，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水质监测结果分析可以看出：沙河园区区域浅水层、承压水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10.30''$ ，北纬 $38^{\circ}21'14.84''$ 。项目北侧、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金属丝网厂。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1、表 12。

表 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留宿村	$115^{\circ}4'6.44''$	$38^{\circ}21'3.12''$	居民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S	11 (相对涂塑生产车间距离 55m)
竞秀花园	$115^{\circ}3'52.46''$	$38^{\circ}21'3.81''$				SW	445
馨乐园	$115^{\circ}3'53.31''$	$38^{\circ}20'54.24''$				SW	640
李辛庄村	$115^{\circ}3'34.00''$	$38^{\circ}21'1.34''$				SW	450
宏业花园	$115^{\circ}3'29.44''$	$38^{\circ}21'15.32''$				W	900

表 12 评价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表水	沙河	N	9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 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 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 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声环境	Leq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3、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色 (色度)	≤15	铂钴色度单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嗅和味	无	/	
	浑浊度	≤3	NTU ^a	
	肉眼可见物	无	/	
	pH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		
	铜	≤1.00		
	锌	≤1.00		
	铝	≤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mg/L	
	氨氮	≤0.5		
	硫化物	≤0.02		
	亚硝酸盐	≤1		
	硝酸盐	≤2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		
	碘化物	≤0.08		
	汞	≤0.001		
	砷	≤0.01		
	硒	≤0.01		
	镉	≤0.005		
	铅	≤0.01		
	铬	≤0.05		
	总大肠菌群	≤3.0	MPN ^b 个/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4、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表 1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䓛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5、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6.0~9.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30		
	总磷	0.3		
	氨氮	1.5		
	总氮	1.5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8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 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固废

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表 20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塑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涂塑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50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执行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30				
		SS	200				
		TN	35				
噪声	设备运行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夜间	50dB(A)				

目前，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为 SO_2 、 NO_x ；水污染物为 COD、 NH_3-N 。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火电行业按照绩效法核算总量，其他行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涉及到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NH_3-N ，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核定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排放/协议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涂塑挤出工序	120mg/m ³	5000m ³ /h	6720h/a	4.032
COD	--	350mg/L	0.6m ³ /d	280d/a	0.059
NH_3-N	--	30mg/L	0.6m ³ /d	280d/a	0.005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L)} \times \text{废水量 (m}^3/\text{d}) \times \text{生产时间 (d/a)} / 10^6$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m}^3) \times \text{排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059t/a； NH_3-N 0.005t/a；非甲烷总烃 4.032t/a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在《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耗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污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削减计划由污水处理厂来承担。分配给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作为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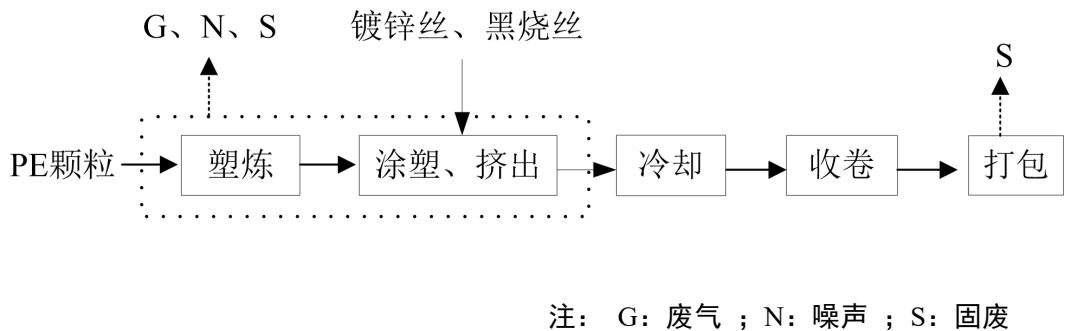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 NH_3-N 0t/a, SO_2 0t/a, NO_x 0t/a；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4.03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2。



注： G: 废气 ； N: 噪声 ； S: 固废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 PE 颗粒从挤出机上方入料口进入挤出机内进行电加热塑炼，塑炼温度为 180 °C；将外购的铁丝从挤出机下方入料口进入挤出机，在挤出机内将塑炼的 PE 粘液涂塑附着在铁丝表面，然后铁丝通过牵引机自挤出机另一侧挤出，即涂塑丝。涂塑丝经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通过绕卷设备绕成卷，最后打包入库。

此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汽车运输扬尘、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₃-N 和 SS，不含有毒有害物，而且水量很少。
- 3、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挖掘机、打夯机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作业噪声，噪声值在 75~105dB (A) 之间。
-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建筑过程产生的砂石、碎砖块和混凝土等，均属无毒无害物质。生活垃圾主要是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
-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dB(A)-90dB(A)之间。
-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涂塑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75mg/m ³ ; 0.63t/a	1.87mg/m ³ ; 0.063t/a			
			无组织	0.07t/a	0.0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68m ³ /a	COD		350mg/L, 0.059t/a	300mg/L, 0.051t/a			
		NH ₃ -N		30mg/L, 0.005t/a	20mg/L, 0.003t/a			
		SS		200mg/L, 0.034t/a	150mg/L, 0.025t/a			
		TN		50mg/L, 0.008t/a	30mg/L, 0.005t/a			
固体废物	打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2t/a	0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15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5t/a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dB(A)-90dB(A)之间。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及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所引起的区域内土地利用格局和地表土壤使用现状的改变，要求工程建成后，加强项目区内的绿化工作，并在空地处种植草坪，有利于生态系统恢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整体的生态质量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施工扬尘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及建筑物料的装卸等，易产生大量施工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TSP污染可高达 $1.5\text{g}/\text{m}^3$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5 条标准》及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

-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 (2)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 (5)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 (6)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7) 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料等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砂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旱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8)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

(9) 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0)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11) 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建筑工程临边防护应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15) 施工装修阶段，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打密目网造成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地面的硬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施工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使用挖掘机、货车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及车辆进行施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不固定，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声级见表22。

表22 各施工阶段昼、夜声级估算值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土方阶段	75~90	70	75~90	5
结构阶段	70~85		65~8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仅在昼间施工，厂界噪声将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一般超标10~15dB(A)。

本评价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可视为点源，忽略空气吸收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声级衰减，噪声扩散引起的距离衰减可用下式预测：

$$L_p = L_{po} - 20 \lg(\gamma/\gamma_0)$$

式中： L_p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值，dB(A)；

L_{po} ——参考位置 γ_0 处的声级，dB(A)，本项目即场界噪声；

γ ——预测点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m；

γ_0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列于表 23。

表 23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施工阶段
		10m	20m	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土石方
2	推土机	66	60	56	54	52	46	40	—	
3	打桩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打桩
4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土石方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打桩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30m 内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禁止施工。

结构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30m 处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要求如下：

(1) 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放置于距场界较远的位置，将位置可以固定的声源布置在场区中间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使用，由于其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白天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2)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采用低频低噪型，由专业人员操作。

(3) 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沿途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4) 提倡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附近区域后，要限速并禁止鸣笛；作业中搬运物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上述措施，降噪值可达到 25 dB (A) 以上，再经过距离

衰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各种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塑挤出机将混料后的物质电加热至 180°C 进行熔化，此过程 PE 颗粒经高温塑炼熔化分解产生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涂塑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参照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涂塑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年用 PE 颗粒 2000 吨，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63t/a，产生浓度为 18.75mg/m³，UV 光解设施+活性炭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063t/a，产生浓度为 1.8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根据预测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1.1.2 影响分析

（1）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利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非甲烷总烃为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25-26。

表 24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
	最低环境温度/°C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25 点源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P1	115.069854	38.354124	45	15.0	0.4	25.0	13	非甲烷总烃	0.009	kg/h

表 26 面源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经纬度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车间	115.069966	38.354210	45	50	23	8	10	6720	非甲烷总烃	0.01

表 27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涂塑挤出过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104	0.5	1-2

正常排放下污染源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有组织排放	P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71	0.04	/
无组织排放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0	5.05	0.25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贡献值较小，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在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项目运营期应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指标改造要求，对企业在用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积极改造，积极配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目标的实现。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划分判据列于表 29。

表 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 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25%， C_{\max} 为 5.0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1.87	0.009	0.0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3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 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M1	车间 涂塑 挤出 过程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密闭，提 高集气罩集气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2.0	0.07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33

④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表 3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措施
涂塑挤出过程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设备损 坏	非甲烷总烃	0.104	0.5	1-2	停工，及 时修理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13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职工盥洗，废水产生

量按照用水量 80%计，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水污染影响型，且排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对依托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接纳可行性

目前，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0.2 万 m³/d。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 (168m³/a)，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3%，不会对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处理水量和水质）产生冲击，因此处理规模接纳可行。

表 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冷却水槽废水	SS	不外排	--	--	--	--	--	--	--
2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N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 001	化粪池	--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4'10.27"	38°21'16.18"	0.017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4小时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TN	15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SS		200
		氨氮		30
		TN		35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0076	0.051	
		SS	150	0.0000037	0.025	
		氨氮	20	0.0000004	0.003	
		TN	30	0.0000007	0.005	
排放口合计		COD			0.051	
		SS			0.025	
		氨氮			0.003	
		TN			0.005	

表 3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COD		0.051				
		SS		0.025				
		NH ₃ -N		0.003				
		TN		0.005				
防治措施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染物排放清单	监测因子						
		COD: 0.051t/a、NH ₃ -N: 0.003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根据 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项目要求车间地面做一般防渗，使防渗系数 $<10^{-7}\text{cm/s}$ 。

综上述所，项目不会对厂址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dB(A)-9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综合降噪达20-30dB(A)，再加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且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包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下表。

表 4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4 1-49	0.1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	1 年	T/In	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注：T 毒性；In 感染性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项目建设危废间，危废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b、选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c、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有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此外，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要严格执行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鉴于以上要求，危废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③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④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妥善处理，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运装废物，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注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⑤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保局提交下列材料：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本工程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

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危废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危废间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内部	10m ²	袋装	6 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北，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规模属于小型 (≤5hm²)。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42，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①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I 明确三名管理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全厂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II 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本单位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III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IV 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V 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VI 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单位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③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④信息公开方式

该企业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2）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环境污染，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依据项目各个时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及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不再购置监测设备。

②环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SS、TN	1 次/年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本项目需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工作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设 1 个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确认。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大于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②废水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在排污口写明：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等。

③噪声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⑤标志牌设置及管理要求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1~2-1995）的规定。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4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 (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 ：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噪声源	ZS-01		标志牌材料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塑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P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 提高集气罩集气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N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固体废物	打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70dB(A)-9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 可综合降噪达20-30dB(A), 再加上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风险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拟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投资 48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3450m²。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天数 280 天。本项目供水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李亲顾镇供电电网引入，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公用工程可满足项目需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厂址选择合理性结论

（1）占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占地不位于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内，项目占地符合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产业定位为丝网制造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且位于园区的金属丝网生产组团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且项目所在园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企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详见附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

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4）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4 环境影响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主要影响为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建筑及生活垃圾、扬尘及废水等，由于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如采用噪声低的设备、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材料进行遮盖，场地洒水抑尘；建筑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等；施工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厕所，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4.2.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4.2.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SS、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4.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综合降噪达 20-30dB(A)，再加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全部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5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李亲顾镇留宿村北，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规模属于小型，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6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危险物质的使用及贮运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及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在完善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5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保护区，本项目边界距沙河保护区最近距离为910m，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经预测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运行期间能源消耗量不超过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禁止发展与限制发展的产业，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削减计划由该污水处理厂来承担。

分配给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作为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本项目涉及到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核定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4.032t/a。

7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环境的绿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涂塑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P1	1套	3	排放浓度≤60mg/m ³ ；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提高集气罩集气效率	--	--	周界外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N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COD≤350mg/L SS≤200mg/L 氨氮≤30mg/L TN≤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在工艺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	--	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打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	资源化	妥善处置，不外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		危废间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车间地面做一般防渗，使防渗系数<10 ⁻⁷ cm/s	--	1	--	--	--	
规范化要求		所有环保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	1	--	--	--	
合计				8	--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 5 沙河园区生态红线定位图

附图 6 沙河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

附件 1 土地证明

附件 2 沙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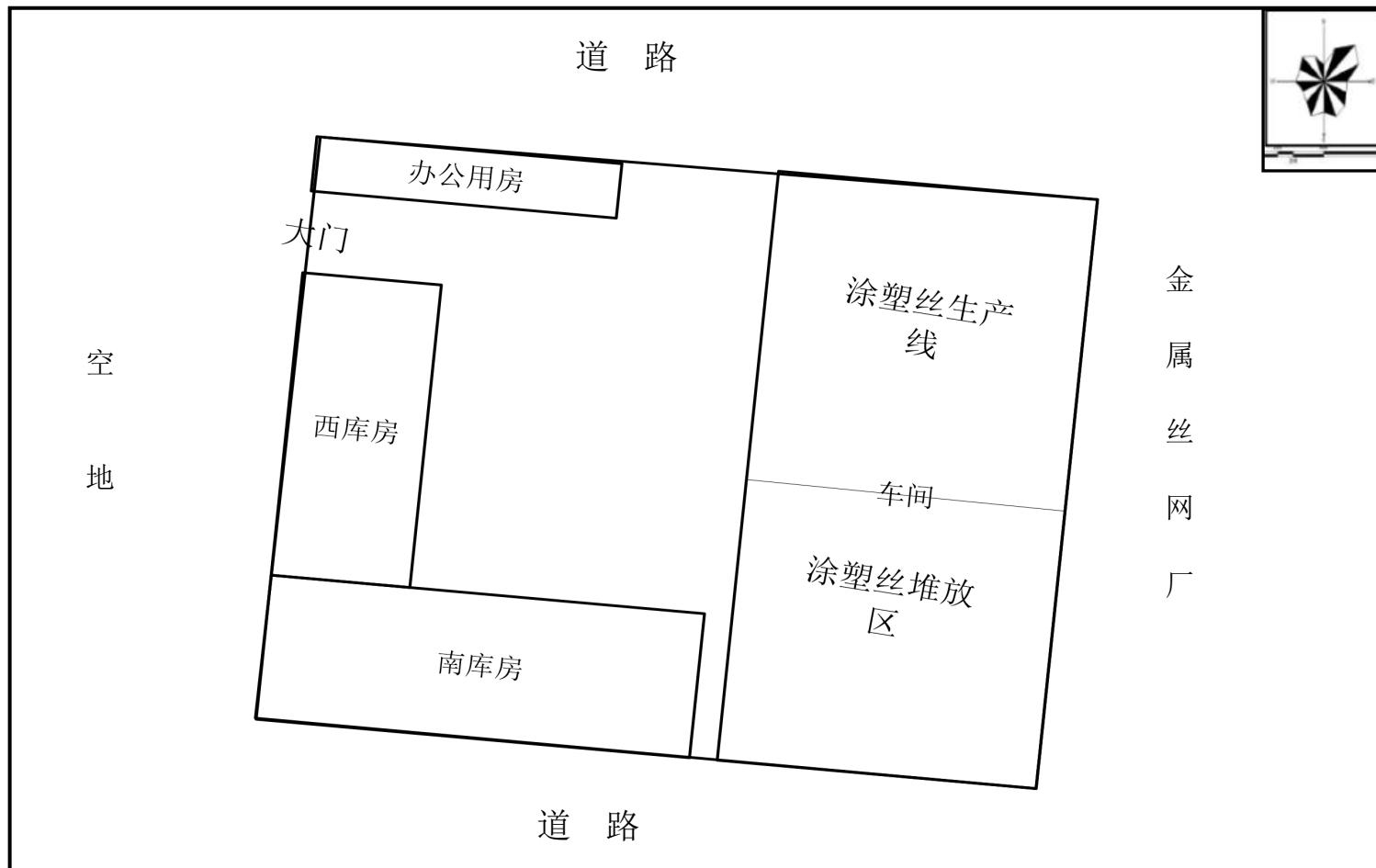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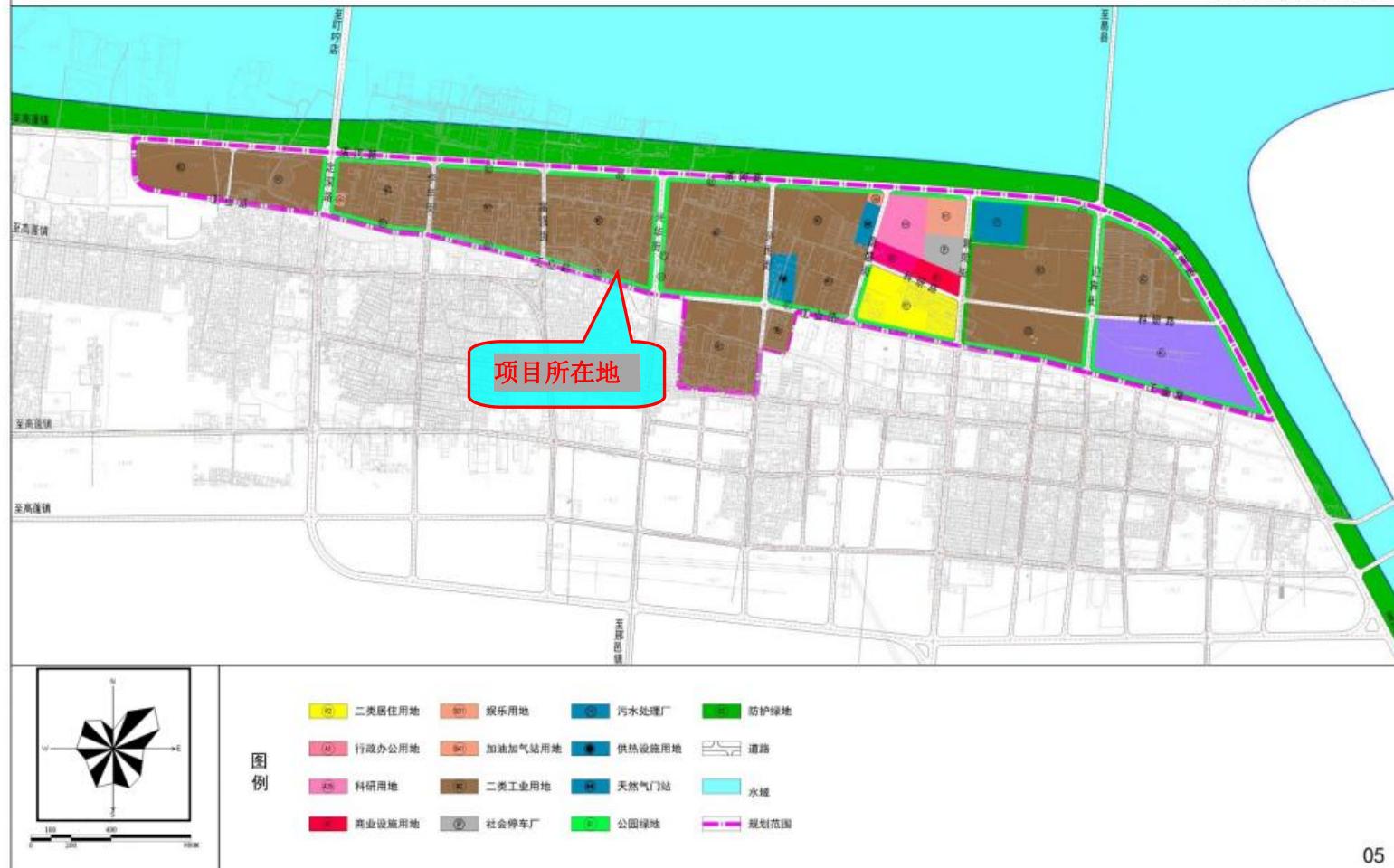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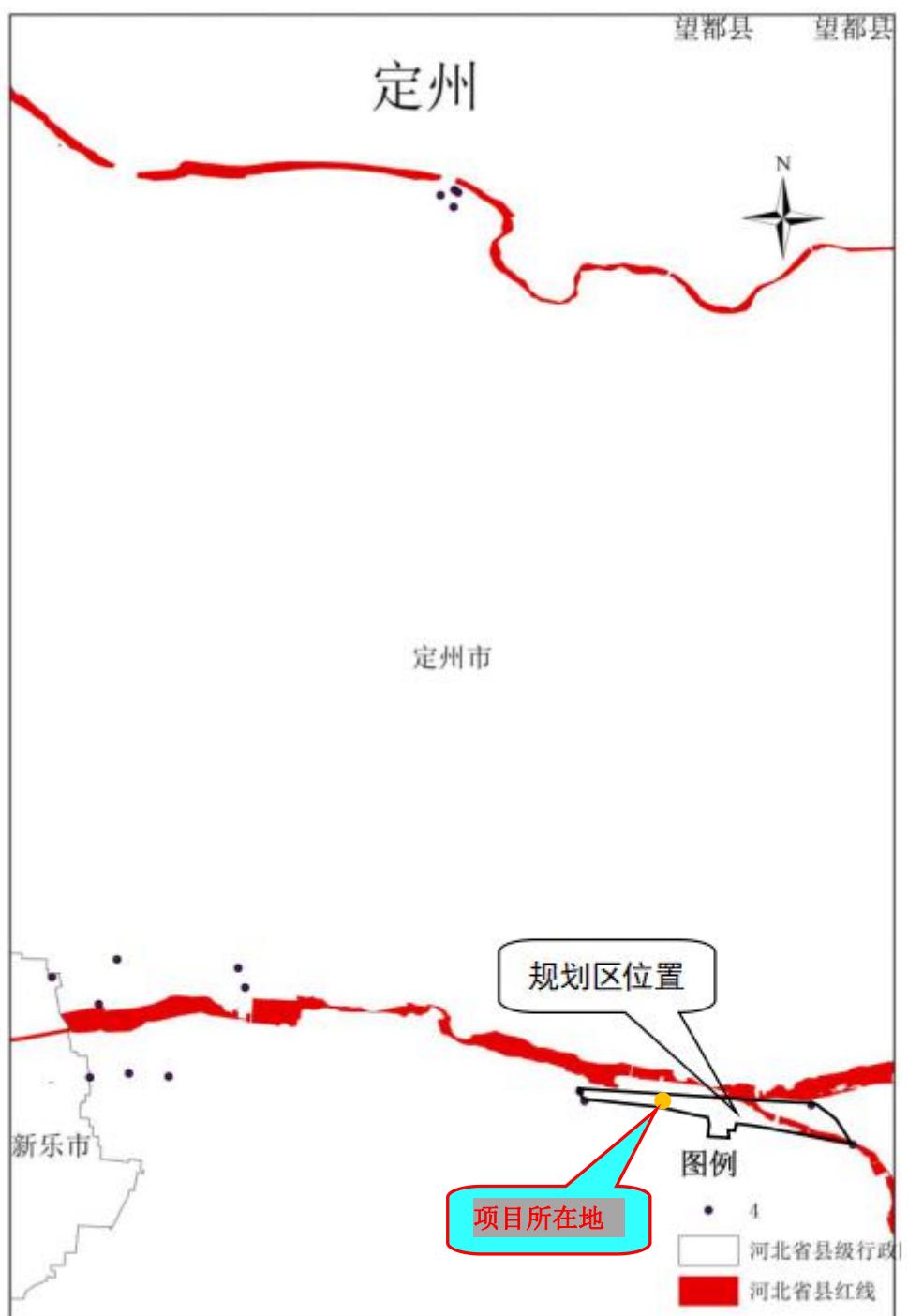
附图 4-1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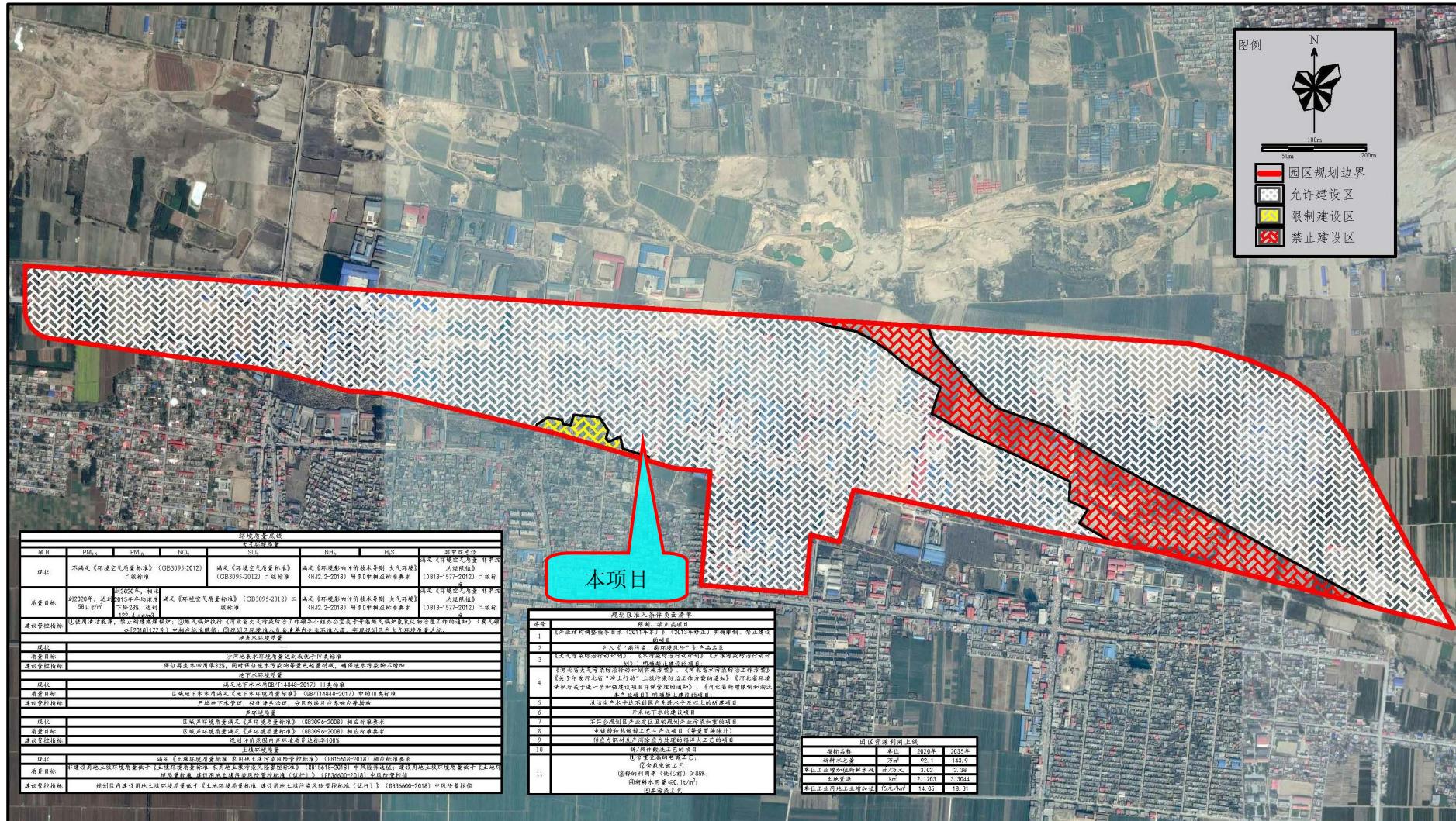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4-2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5 沙河园区生态红线定位图



附图 6 沙河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

地类证明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定州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位于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面积约为 9 亩，四至为：北至道路，西至道路，南至道路，东至厂房。经查 2017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此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金属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煜利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